

#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

---

药大实设函〔2022〕14号

##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我校大型仪器设备 效益考核及评优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单位、校公共实验平台：

为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我校决定开展2021-2022年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及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评优范围

本次考核评优范围为产权属于学校，单台套价值在40万元及以上并满足年使用机时为800小时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附件二为仪器清单）。考核时间范围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 二、考核评优内容

1、运行使用情况，包括仪器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校内外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

2、共享服务成效，包括对外共享机时、对外服务收入等情况。

---

---

3、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相关台账记录情况、仪器操作规程、标识标签情况、在学校大仪平台预约开放情况、管理人员及场所环境情况等。

### **三、考核评优程序**

(1) 拟参评的机组请填写仪器考核评优申报表（附件一）。

(2) 各单位对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填写汇总表（附件三）。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各单位汇总的材料进行初评。

(4) 专家组逐台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机时及共享机时台账）。

(5) 专家评审会。

### **四、考核评优结果**

1、本次考核评优奖项设置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五、有关要求**

1、本次考核将分类考核，分为学院仪器和校级公共平台仪器，学院仪器分为科研用仪器、教学用仪器；校级公共平台仪器是指纳入校级公共实验平台管理的仪器(含国重平台)。

2、拟参评的机组须在 11 月 21 日前在中国药科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基理系统）设置预约测试或送样测试，特殊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说明。系统设置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工程师周爽，电话：15171118720。无特殊情况未按时在

系统设置开放共享的仪器最高只能评定三等奖。

3、向学校提供上报教育部、科技部仪器相关案例的机组或参与学校仪器开放共享改革试点的机组，在评优时予以加分。因上报数据等问题，被学校约谈的机组不能参与本年度的仪器评优。

4、各单位请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材料分类汇总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电子版汇总表（附件三）发邮箱（sysgl@cpu.edu.cn），纸质版交到江宁校区行政楼 833 办公室。

5、满足 800 机时以上但未在附件二中出现的仪器，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附件：1. 仪器考核评优申报表  
2. 40 万以上大仪 800 机时以上清单  
3. 汇总表

联系人：郑老师、黄老师

联系电话：86185073



